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屏東縣屏東市農會聲明本會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簡仁弘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吳泰逸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劉淑珠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吳志隆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